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5號

03 聲 請 人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 住同上

05 相 對 人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干文元 住同上

07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
08 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肆拾
11 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12 算之利息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15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16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17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8 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
19 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20 費、翻譯費、鑑定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第三審律師酬
21 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
22 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
23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
24 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
25 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
26 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27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
28 民營訴字第11號、本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 1

01 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、本院111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2
02 號判決，其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
03 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4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
05 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起訴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7 (下同)17,335元，聲請人提起第二審、第三審上訴，各繳納
08 裁判費26,002元及證人日旅費1,840元，並於第三審委任律
09 師進行訴訟，其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34號
10 裁定核定為7萬元，依上開確定裁判主文，均應由相對人負
11 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3,
12 844元【計算式：26,002元+26,002元+1,840元+70,000元=1
13 23,844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14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5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9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0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